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3-00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包括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临沂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19家控股子公司(含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8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州通集团")12月新增担保金额合计187,000.00万元,同时解除担保金额合计282,40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2,228,896.50万元(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2022年12月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36,000.00万元,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6日和2022年1月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办理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下属企业2022年度拟为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123家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可在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89、临2022-005)

公司按照上述已履行决策程序审议的相关担保事项范围,并执行2022年1月7日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担保事项的新规定,确定公司的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的担保等。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因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综合授信等事项,公司合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187,0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13家控股子公司(包含7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36,0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6家控股子公司(包含1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51,000.00万元。2022年12月,公司解除担保金额为282,400.00万元。

2022年12月,公司共计为19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详细信息(包括担保人、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债权人等)见下表: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月)	债权人(银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沂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9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8,000.00	1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2,000.0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阜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颍上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12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1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2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0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8,000.00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随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祥盛街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1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海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	11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海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劳动路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海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开区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1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劲松桥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九州通讬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00.00	12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九州通讬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00.00	12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西南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九州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000.00	12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九州通卓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九州通卓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潭支行
合计	——	187,000.00	——	——

注:以上被担保人名称后加*号的公司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19家控股子公司均在2022年度预计担保范围之内,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并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不存在影响上述19家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中,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子公司共计13家,其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立时间、注册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详见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二)被担保人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2022年12月不存在向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额度调剂),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6个月,8个月,11个月,12个月,20个月,120个月;

(三)担保金额:合计187,000.00万元;

(四)反担保情况: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部分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为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2022年12月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提供反担保方
阜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安徽名熙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何正辉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吴海波
安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张富河、买琪
河南海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海华医药集团(西藏)有限公司、李斌
广东九州通讬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阮镇祥、陈永锋
新疆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赵峰
河南九州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郑州河之京商贸有限公司、段文杰
四川九州通卓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乐得来科技有限公司

注:以上提供反担保方以质押、抵押等方式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可以保障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同意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集团各公司分别或共同提供担保,并授权各担保公司在集团资金统一管控的前提下,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及被担保方协商后确定关于担保的具体事项。本次担保事项中提供反担保的,董事会认为可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总额合计2,228,896.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2.33%。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43,208.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47%。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担保对象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被担保方经营状况良好,其融资款项纳入集团统一管控,因此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 报备文件

1、被担保人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主要为单体报表);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担保合同。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	2022年9月30日负债总额	2022年9月30日净资产	2022年1-9月营业收入	2022年1-9月净利润	公司对被担保方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	91360100784108414Y	2006-1-10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B-06号二期工业检测大楼	贺威	25,000.00	药品批发,保健品销售,药品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等	88,285.00	61,921.21	26,363.79	96,840.77	592.96	100.00	
2	临沂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3713006693236536	2007-11-21	临沂市高新区双月湖路西段	彭振林	5,500.00	医药技术咨询;批发:中成药、中药材等	27,974.91	20,651.30	7,323.61	25,999.12	310.63		100.00
3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442000745500106K	2002-11-25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二路11号	贺威	40,000.00	药品经营;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食品流通;货运经营等	372,565.91	292,477.86	80,088.06	536,556.43	9,521.89	100.00	
4	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3301096798889495	2008-10-29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垦辉六路1号	贺威	45,000.00	药品批发;道路货物运输等	176,268.03	129,087.00	47,181.03	240,169.37	766.31	100.00	
5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3201157971155684	2007-01-30	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殷华街476号	贺威	50,462.00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销售;普通货运等	300,307.67	239,515.82	60,791.85	289,524.43	1,172.32	93.14	
6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1100007226767585	2000-06-29	北京市大兴区广平大街9号	龚力	75,590.00	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等	506,104.29	373,615.38	132,488.91	630,913.53	12,074.44	100.00	
7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4101007126437846	2001-01-16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办事处前程大道369号1号楼	贺威	94,000.00	定点批发经营医疗用毒性药品;中成药、中药材等	664,504.24	517,637.25	146,866.99	640,886.43	9,786.09	100.00	
8	随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421300MA48BB5K7D	2016-08-25	湖北省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裕民社区八组党员群众服务中心三楼	刘文常	2,000.00	西药、中成药、中药饮片的批发等	24,685.41	21,250.19	3,435.22	18,008.19	190.33	100.00	
9	安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410523MA411BDP8N	2017-05-23	汤阴县韩庄镇大光村产业集聚区岳庙街与大工兴道交叉口东北方位	张凡	5,000.00	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的批发等	17,853.54	14,467.82	3,385.72	13,470.43	288.47		70.00
10	河南海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91410700079448165B	2013-10-14	新乡市红旗区工业园区海马路03号	田超华	26,530.00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等	112,060.76	83,543.37	28,517.39	126,447.96	964.18		51.00
11	北京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11101153272719456	2014-12-19	北京市大兴区广平大街9号8幢2层229室-233室	龚翼华	5,000.00	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批发药品等	46,046.26	37,633.01	8,413.25	67,107.30	784.60		100.00
12	广东九州通讬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1440101MA59AYC40A	2015-12-02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市南公路1421号202室	徐焱锋	15,000.00	批发业	59,494.62	43,755.48	15,739.14	62,009.19	771.09		51.00
13	四川九州通卓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1510108MA6ANT3D7E	2020-05-07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三段32号1栋一单元1楼101号、2楼201号	唐婷	1,0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10,134.39	9,256.46	877.93	8,452.29	-102.50		10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口径主要为子公司单体报表数据,被担保人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其中,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指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和间接持股比例均为100%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北京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和四川九州通瑞健恒业科技有限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不是100.00%。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35.0712万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554.61万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3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3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310,000股,并于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9,21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85,311,576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8.1170%,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23,898,424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1.883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及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35.0712万股,股东数量为1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554.6100万股,股东数量为17名。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3,689.6812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3.7852%,将于2023年1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陈金玉的承诺

(1)本人于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12个月前,已持有发行人91.00万股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

(2)本人于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12个月内,通过受让形式增加持有发行人65.11万股股份,自本人入股发行人且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

(3)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有关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2、赵宏舟的承诺

(1)本人于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12个月前,已持有发行人112.00万股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

(2)本人于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12个月内,通过受让形式增加持有发行人24.50万股股份,自本人入股发行人且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

(3)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有关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3、杭州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承诺

(1)本企业于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12个月前,已持有发行人223.95万股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

(2)本企业于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12个月内,通过受让形式新增持有发行人17.50万股股份,自本企业入股发行人且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

(3)本企业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有关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4、于全、延波、乔桂滨、梁卫东、上海领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汉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领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通州湾实领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荣通鸿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荣通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领航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普华昱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浙铝君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本企业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有关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乔桂滨、梁卫东、上海领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汉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领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荣通鸿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荣通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领航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本人/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2)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本人/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4)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若本人/本企业减持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本人/本企业承诺: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本人/本企业投资期限不满36个月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本人/本企业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本人/本企业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本人/本企业减持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本人/本企业承诺: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本人/本企业投资期限不满36个月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本人/本企业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本人/本企业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本人/本企业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5)本人/本企业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首次减持交易提前十五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本企业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三)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

中信证券臻镭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臻镭科技员工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臻镭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满后,臻镭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份进行减持。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臻镭科技本次申请解除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的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臻镭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6,896,812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350,712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5,546,1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3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苏州荣通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95,500	5.03%	5,495,500	0
2	梁卫东	5,326,500	4.88%	5,326,500	0
3	乔桂滨	4,305,500	3.94%	4,305,500	0
4	宁波领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8,000	3.76%	4,108,000	0
5	延波	2,771,400	2.54%	2,771,400	0
6	杭州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4,500	2.21%	2,239,500	175,000
7	陈金玉	1,561,100	1.43%	910,000	651,100
8	宁波浙铝君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1.28%	1,400,000	0
9	杭州普华昱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1.28%	1,400,000	0
10	赵宏舟	1,365,000	1.25%	1,120,000	245,000
11	苏州领航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8,700	0.94%	1,028,700	0
12	上海领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2,700	0.94%	1,022,700	0
13	苏州汉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2,700	0.94%	1,022,700	0
14	南通通州湾实领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2,700	0.94%	1,022,700	0
15	于全	937,200	0.86%	937,200	0
16	杭州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000	0.71%	770,000	0
17	北京荣通鸿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65,700	0.61%	665,700	0
18	中信证券臻镭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50,712	1.24%	1,350,712	0
合计		37,967,912	34.78%	36,896,812	1,071,10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350,712	12
2	首发限售股	35,546,100	12
合计		36,896,812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1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众医疗")股东畅城有限公司即Matrix Future Limited(以下简称"畅城")持有康众医疗股份11,486,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3%;霍尔果斯君联承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联承宇")持有康众医疗股份4,435,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畅城与君联承宇是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均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22年2月7日起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康众医疗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2-038),畅城拟计划采取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814,450股,君联承宇拟计划采取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73,250股,两家拟计划合计减持不超过5,287,700股,即两家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

2023年1月11日,公司收到股东畅城与君联承宇联合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1月11日,公司股东畅城与君联承宇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为109,3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畅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486,746	13.03%	IPO前取得:11,486,746股
君联承宇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435,429	5.03%	IPO前取得:4,435,42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畅城	11,486,746	13.03%	畅城与君联承宇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君联承宇	4,435,429	5.03%	畅城与君联承宇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5,922,175	18.0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畅城	89,734	0.10%	2022/10/12 ~2023/1/11	集中竞价交易	26.12 -26.12	2,344,107.02	9,487,012	10.76%
君联承宇	19,600	0.02%	2022/10/12 ~2023/1/11	集中竞价交易	26.11 -26.11	511,677.00	3,675,829	4.17%

注:畅城、君联承宇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合计减持2,65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众医疗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主要系公司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具有不确定性,畅城和君联承宇将根据市场情况和二级市场走势等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3-008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高科")股票于2023年1月9日、1月10日、1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9日、1月10日、1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征询,核实情况如下:

(一)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控,北京电控回复:截至目前,北京电控不存在与电子城高科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筹划涉及电子城高科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近日披露过如下公告:2023年1月7日披露《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临2023-005);2023年1月11日披露《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06)、《公司关于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23-007)。除前述已披露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9日、1月10日、1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为公司对2022年度经营情况作出的初步测算,但未经年审会计师最终审计确认,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1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公司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1月9日新增累计诉讼(仲裁)金额91,850.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金额861,793.57万元的10.66%,均为未决诉讼、仲裁及被动诉讼、仲裁案件。

●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被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所涉案件尚在诉讼及仲裁过程中,暂无法全面及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对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马股份"或"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1月9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涉及诉讼、仲裁共计15笔,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91,850.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金额861,793.57万元的10.66%,均为未结诉讼、仲裁及被动诉讼、仲裁案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累计情况统计

(一)案件类型及阶段汇总统计

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分类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未结案件	
案由	待开庭/一审/仲裁阶段	二审阶段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合同纠纷	476.12	-
商品房买卖/租赁合同纠纷	1,161.67	-
权益纠纷	90,140.00	-
其他纠纷	72.51	-
合计	91,850.30	-

(二)案件情况明细

序号	案件类型	受理时间(送达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阶段
1	权益纠纷	2023-01-05	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东原益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一审
2	权益纠纷	2023-01-09	桐乡市安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东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昆明东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昆明东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6,140	仲裁
其余单笔诉讼/仲裁金额小于1000万的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13笔)					1,710.30	

二、主要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诉武汉东原益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的权益纠纷案:

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华侨城文旅发展")认为,华侨城文旅发展与武汉东原益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东原益辉")于2021年7月29日签署有关襄阳文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之《产权交易合同》。现华侨城文旅发展认为东原益辉未能在《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故起诉要求东原益辉支付包括剩余股权转让款以及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并要求其他相关方就此承担相应责任。

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

2、桐乡市安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昆明东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的权益纠纷案:

桐乡市安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桐乡安豪")认为,该公司曾与被申请人昆明东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昆明东维")等四家公司签署股权以及借款融资合作协议,约定桐乡安豪取得昆明东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昆明东乾")20%股权后,向昆明东维提供借款,借款到期后,昆明东维应予以偿还,同时昆明东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昆明东新")需回购其持有的昆明东乾股权。现桐乡安豪认为昆明东维在该笔股权及借款融资合作项下有到期款项未能偿还,故其申请昆明东维履行偿还包括借款本金以及违约金在内的义务;申请昆明东新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并申请其他被申请人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等。

上海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本案。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均尚未结案,且金额较大的均为权益纠纷,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将加强与相关方沟通与协商,妥善解决诉讼事项,保持公司平稳运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3-003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组合,满足业务整合需要,提高资产利用效率,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2022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邦宝益智玩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宝有限")金平厂区厂房、土地、愉珑湾商铺资产按评估价值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邦筱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筱宝科技"),拟划转资产的账面价值6,744.72万元;将公司持有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奇林")100%股权按评估价值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邦筱宝科技。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股权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资产、股权划转包括但不限于评估等相关事宜。

本次划转在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拟划转的资产、股权尚未完成相关评估工作。公司将根据评估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本次划转资产、股权的评估结果。

一、本次资产、股权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划出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邦宝益智玩具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3-09片区

法定代表人:吴锭辉

注册资本:8,000万元

主营业务:益智玩具、医疗器械以及精密非金属模具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二)股权划出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东阳大道18号

法定代表人:廖志远

注册资本:34,263.45万元

主营业务:光伏硅片和硅棒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益智玩具、医疗器械以及精密非金属模具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三)资产、股权划入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邦筱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3-09片区D幢三楼

法定代表人:陈业豪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非金属矿及制品的销售,益智玩具的销售。

二、本次划转的方式

(一)本次划转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划转至邦筱宝科技的资产(未经审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金平厂房	5,003.32	3,000.06	2,003.26
愉珑湾商铺房产	4,535.87	619.60	3,916.27
金平厂区土地	1,040.70	215.51	825.18
合计	10,579.89	3,835.18	6,744.72

(二)本次划转美奇林100%股权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2005房

法定代表人:廖志鹏

注册资本:5,000.80万元

主营业务:非金属矿及制品的销售,益智玩具的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美奇林100%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654.70	20,701.94
负债总额	3,496.52	3,527.30
净资产	19,158.18	17,174.63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623.95	10,500.66
净利润	-1,309.51	-1,983.54

(三)资产、股权划转的方式

公司拟以2022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将公司全资子公司邦宝有限金平厂区厂房、土地、愉珑湾商铺资产按评估价值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邦筱宝科技,拟划转资产的账面价值6,744.72万元;将公司持有美奇林100%股权按评估价值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邦筱宝科技。

(四)本次划转涉及的员工安置

本次划转不涉及员工安置。

(五)本次美奇林股权划转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协议主体变更安排

本次美奇林股权划转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及协议主体变更。

三、本次资产、股权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划转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组合,满足业务整合要求,改善及促进公司资产利用和经营发展。

本次划转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划转不涉及公司股本及股东变化,划转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不变。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资产、股权划转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划转,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划转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本次资产、股权划转的事项。

本次拟划转的资产、股权尚未完成相关评估工作。公司将根据评估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评估结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2022年度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11.84亿元担保,以上担保额度不含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授权未到期的固定资产担保额度3.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8日、2022年4月2日、2022年11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2022年度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2022-025、2022-067)。

二、担保进展情况

因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广业贵糖糖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糖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签订《贷款合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4,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公司就上述贷款事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5100120220032357,以下简称"主合同"),公司在《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债权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截至披露日,《保证合同》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三)主合同:债权人在《贷款合同》项下对债务人贵糖集团所享有的所有债权,包括在2023年1月3日起至2024年1月2日的期间内,债权人与债务人贵糖集团办理各类业务而产生的债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全部债权。

(四)被担保债权额:4,000万元人民币。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期间:从主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及《贷款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已获得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合计15.34亿元,占公司2021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1.21亿元的比例为49.15%,其中公司审批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11.84亿元担保,长期(8年期)担保3.5亿元。《贷款合同》生效后,公司实际使用担保总余额为9.30亿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31.21亿元的比例为29.8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暨董事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暨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暨董事方卫中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474,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6.69%。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暨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方卫中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

截至2023年1月11日,方卫中先生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方卫中先生尚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方卫中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74,800	6.69%	IPO前取得:3,474,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暨董事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方卫中	0	0%	2022/10/12 ~2023/1/1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3,474,800	6.6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暨董事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披露减持计划的大股东暨董事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时间和减持数量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方卫中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